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21〕3号

资源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文件精神，为加强学院研究生导师师资队伍建设，改革导师遴选制度，打破导师终身制，建立研究生导师教师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我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是指导和

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既非固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也非终身制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把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作为选聘标准，形成以能力为导向、能上能下的导师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导师的岗位职责

（一）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导师应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导师应潜心治学，恪守职业道德，了解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熟悉培养环节和过程的各项要求，关心学校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

（四）导师应承担研究生招生的宣传、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了解研究生

专业知识水平、科研能力和身心健康等情况。

（五）导师应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重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并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每月与研究生研讨不少于 2 次，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学习与研究进展，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导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审查论文选题报告、组织论文开题答辩、定期检查论文进展，鼓励研究生及时发表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认真审查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客观评价学位论文质量，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做好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环节的组织工作。

（七）导师应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剽窃他人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对研究生的职业规划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章 招生资格条件与审核程序

第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学院每年须对导师申请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年审的导师不得招生。

第六条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应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做好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二)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或符合学校退休年龄不超过 61 周岁。

(三)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一般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5 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45 周岁以上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七条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一) 培养条件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年有主持的厅局级（不含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当年有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工学类学科在 20 万元以上；
3. 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结题不超过 2 年或厅局级项目结题不超过 1 年。
4. 讲师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当年应有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项目。

（二）学术水平、育人能力

副教授及以上：近三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T3 级及以上、SCIE/SSCI/A&HCI、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院定 D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讲师：近三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T3 级及以上、SCIE/SSCI/A&HCI、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院定 D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八条 校外人员申请招收我院硕士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联合招生。

（一）其他高校教师申请招收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条件参照学院制定的校内导师相应条件执行。

（二）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可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产业（行业）导师，审核其资格时，须满足如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 在申请招生的专业学位类别，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与我校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愿意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作贡献。

3. 近三年作为参与人员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新型产业发

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投身社会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鉴定后认可。

4. 招生当年须有主持的课题（项目）支撑，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实践保障。

第九条 对满足基本条件、学术成果丰富、研究生培养业绩突出或对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可直接取得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资格。

第十条 在校工作时间满足培养研究生需要的高层次引进人才或学科建设急需的特殊人才，经本人申请、分会审核通过，可申请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学校认定符合讲席教授、长聘教授、准聘教授、长聘副教授（I类）条件的，可申请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校认定符合长聘副教授（II类）、准聘副教授条件的，可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入职三年后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学院推荐的学科建设急需人才不得超过当年具有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资格人数的10%。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

（一）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申请人的相应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评审确定，并将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学院推荐的学科建设急需人才招生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年龄计算均以申请当年6月30日为限。

第十三条 符合学院招生资格申请条件的人员，原则上限在一个一级学科、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申请招生。为促进交叉融合，在原学位点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的申请人，最多可跨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招收研究生。

第十四条 招生资格申请条件中，近三年发表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专（译）著（不含编著）、科研获奖、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参编标准（规范）等，可量化为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当量转换基本原则见附件1。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资源工程学院

2021.6.30

附件 1:

导师招生资格学术成果当量转换基本原则

一、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至多允许 1 篇）转换实行由高向低不越级转换。

序号	被当量项	当量结果
1	1 篇 T1	2 篇 T2
2	1 篇 SCIE 一区	2 篇 SCIE 二区
3	1 篇 SCIE 二区/SSCI/A&HCI	2 篇 SCIE 三区/SCIE 四区
4	1 篇 SCIE 三区/SCIE 四区	2 篇 T3/CSCD/CSSCI

二、其他学术成果

序号	被当量项		当量结果	
1	公开出版专（译）著（不含编著）1部	本人完成不少于15万字	1篇 T1/SCIE 一区	
		本人完成不少于8万字	1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2	科研获奖1项	国家级一等/二等奖	排名前五/四	1篇 T1/SCIE 一区
			排名前七/六	1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省部级一等/二等奖	排名前二/一	1篇 T1/SCIE 一区
			排名前三/二	1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省部级三等/厅局级一等奖	排名前一	1篇 T3/CSCD/CSSCI 核心期刊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二等奖	排名前三/二	1篇 T1/SCIE 一区
排名前五/三	1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考核优秀		1篇 T1/SCIE 一区	
4	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并转化或应用	1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1篇 T3/CSCD/CSSCI 核心期刊	
5	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国际、国家标准	排名前四	1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排名前六	1篇 T3/CSCD/CSSCI 核心期刊
		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排名前二	1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排名前三	1篇 T3/CSCD/CSSCI 核心期刊

注：1. 专（译）著出版社级别为B类以上公开出版